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字第824號

原告 金盟座汽車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郭嘉禾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按「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，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，於15日內得不經裁決，逕依第92條第3項之罰鍰基準規定，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；不服舉發事實者，應於15日內，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；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，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，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。」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同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、第87條、及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、第237條之3第1、2項等規定，受處分人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（其中違反同條例第12條至第68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）之「裁決」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「裁決書」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即應附具「裁決書」。惟原告所提出之書狀未檢附「裁決書」，又所檢附之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民國108年11月7日新北裁申字第1084694847號函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108年11月1日國道警九交字第1089702859號函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108年9月6日國道警交字第ZIC242644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此等函文依法為不得訴請撤銷訴訟之標的），均非首開法律規定之「處罰機關（即原處分機關）」對受處分人所為裁處之「裁決書」。準此，原告依其所提出之資料，並無「裁決書」，是原告應補正由處罰機關所為之「裁決」（依法始得為撤銷訴訟之標的）。

二、原告之書狀未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、第

105條規定表明下列事項，致有程序上之欠缺，應予補正。

(一)被告機關之地址（應為：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2樓）、被告代表人之住居所（應為：住同被告址）。

(二)訴訟標的（應具體載明對何「交通裁決」之行政處分不服【上開函文文號均非「交通裁決」行政處分之字號】）。

三、原告應另提出上開所示補正後之起訴狀及其繕本或影本一份，並應簽名或蓋章（原告公司及其代表人），且應提出上開裁決書影本（原告起訴狀表明本件駕駛人為訴外人陳運亭，則原告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，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，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，而由處罰機關以訴外人陳運亭為受處分人製開裁決書，原告即無須補正上開事項，惟仍須具狀聲明撤回起訴及聲請退還裁判費，至於「裁決書」之實際受處分人如有不服，依法得以受處分自己名義為原告另行起訴救濟，特此敘明。）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5 日

行政訴訟庭法官 李行一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吳沁莉